

# 北京城市副中心0305街区FZX-0305-6001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（公示稿）

## 一、 地块概况

本地块的调查面积约为 7.68 公顷，调查范围内的现状土地使用功能分别为村庄其它建设用地（H1），公园绿地(G1，第一类用地)，社会停车场用地（S42，第二类用地）。地块内的四周道路分别为东北侧云景南大街、西北侧为旗舰路、西侧月异路、南侧万盛北街、东侧日新路，后期仍规划为道路。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发现，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学校用地、农用地和房屋，近几年全部拆除，地块内堆存有建筑垃圾。

## 二、 初步调查结论

### （1）土壤初步调查结论

土壤采用网格布点法，在本地块内布设 9 个土壤采样点，每个土壤采样点送检 3~9 个土壤样品。为了解地块周边土壤情况，同时侧面反映地块土壤质量状况，结合地块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布设 3 个土壤对照检测点，每个土壤对照监测点采集 1 个表层土壤样品。本次初步调查共送检土壤样品 57 个，其中 48 个地块内样品，3 个参照点样品，6 个平行样。

检测因子为 pH、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六价铬、挥发性有机物（60 项）和半挥发性有机物（63 项）。根据地块内土壤送检样品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土壤样品中有检出的检测因子有 7 项，分别为：pH、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，检出率均为 100%。

根据地块相关规划，本地块二类用地污染风险筛选评价按照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对比分析，一类用地按照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对比分析。根据实验室检测数据与土壤风险筛选值对比结果，地块内检出指标最大检出值均未超过相应风险筛选值，且二类用地检出值未超一类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，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。

### （2）地下水初步调查结论

在地块内的地下水上游、下游和侧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，共布设 4 口，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，共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，另采集 1 个平行样。

地下水检测因子为 pH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总硬度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镉、铅、铜、锌、镍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54 项）和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04 项）。地下水样品有检出的检测因子有 15 项，分别为：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氟离子、硫酸根、氯离子、硝酸根、氨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铜、镍、锌、铅、砷，除氨氮（25%）、亚硝酸盐氮（75%）、砷（25%）之外，其余检出指标的检出率均为 100%。

根据地下水风险筛选结果，检出因子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限值，判断地块内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可忽略。

**综上所述**，根据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，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，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。本次风险筛选结果表明，土壤样品各项检测因子均未超过相应风险筛选值，对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。地下水检测因子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V类标准限值，因此地块内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可以忽略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。